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接到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能源【2007】24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沈阳金山热电厂扩建和丹东金山热电厂“上大压小”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沈阳金山热电厂扩建工程和丹东金山热电厂新建工程均以本公司为主、按照“上大压小”方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沈阳金山热电厂扩建工程拟建设2台20万千瓦超高压双抽热电联产机组，形成900万平方米供采暖能力和173吨/时的工业供汽能力；丹东金山热电厂新建工程拟建设2台30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形成1200万平方米的供采暖能力。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